

李欧梵作品

毛尖 译



# 上海摩登

(修订版)

一种新都市文化在中国 (1930-1945)

Shanghai Modern: The Flowering of a New Urban Culture in China 1930-1945

# 上海摩登

一种新都市文化在中国（1930—1945）

Shanghai Modern: The Flowering of a New Urban Culture in China 1930—1945

李欧梵 著

毛 尖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摩登：一种新都市文化在中国(1930—1945)/李欧梵著；  
毛尖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  
ISBN 978-7-02-007890-5

I. 上… II. ①李… ②毛… III. 文学研究-中国-  
1930—1945 IV. I206.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1094 号

责任编辑：杜丽  
特约策划：王轶华  
封面设计：余笑乐  
版式设计：高静芳

## 上海摩登：一种新都市文化在中国(1930—1945)

李欧梵 著

---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350 千字 开本 635×965 毫米 1/16 印张 24 插页 2

2010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02-007890-5

定价：38.00 元

# 总序

李欧梵

我的写作生活不算长，至少比学术生活短得多。自从上世纪六十年代初赴美留学，在环境影响下用英文写学术论文，不觉已有半个世纪，直到最近十年，才着力用中文写作。所以我一直认为，我所有的中文作品都是习作。

有人把我的中文作品称为“学者散文”，但没有解释，顾名思义，似乎指的是作为一个学者写下来的随意而松散的文章。然而散文其来有自，可以上溯至明末的小品文。在西方称之为“essay”，法文叫作“essai”（有尝试之意），这两个传统不尽相同，我的文章都配不上，只能勉强称之为“杂文”，但又缺乏鲁迅式的匕首投枪的作风。我从不用尖酸毒辣的文字去批评世界或人物——这一点“鲁迅风”我完全没有学到，虽然自己确曾研究过鲁迅。也许，对我而言，“生活”这个人文文本太丰富了，它是用之不竭的灵感源泉，如果把前人的生活和时代加上去，更像一座宝山。我每读一本前人的著作，不论中西，都觉得在山下掘宝，越挖越兴奋，越发感到高山仰止，灵光灿烂。个人最中意的小文都与这类读书报告有关，如《狐狸洞书话》。生活加读书，人生的意义足够了。

现在我的好友季进和黄育海、陈子善策划将这些中文作品和中译的学术著作，汇集成“作品系列”出版，作为送给我的七十岁生日礼物，我却之不恭，只好笑纳。这个作品系列不代表什么写作成绩，只是一种生活和读书的感受与潜思的记录。这么多年积少成多，竟然有将近二十卷之多，连我自己也感到诧异。

除了某种纪念意义外，“作品系列”的面世，自有其公共的意义：这些参差不齐的文章，都要再度呈现在读者面前，成为一个文本的“整体”，有

点太“重”了，似乎当年的“狐狸”变成一个大“刺猬”。然而，我曾屡次提过，自己的文章绝对成不了系统，因为我的兴趣太广，在人文领域几乎无所不包，也从来没有为自己设立一个目标，岂能成为刺猬式的思想大师？我愧不敢当，只能说，这个系列所代表的是一种积累，犹如重新发行的一套唱碟，希望价廉物美，消费者喜欢就好。

这个系列也代表了我日趋多元的兴趣。回顾起来，糟杂之中也自有脉络可寻，总而言之，可以用文学、历史、音乐、艺术、电影和建筑这几项人文科目来概括。我学的是历史和文学，但兴趣遍及其他各项，加起来看，我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人文主义者。我最关心的问题，就是“现代性”文化的各种吊诡层面。我的时间范畴是近现代——特别是二十世纪，我游移的文化空间也遍及东西方，不知何故，近年来反而对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的欧洲文学和文化兴趣日增。别人可以在文化上落叶归根，我却自觉地飘零四海，其乐也融融，所以我也自认为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国际主义者，甚至把双语写作和阅读作为一种常态。

这个系列中的各书出版次序可能不会以写作先后为序，因此我必须略作交待。如果把学术著作和杂文写作放在一起，很明显地可以归纳出一个轮廓：我是先从五四时期的浪漫精神出发，逐渐向不同的文化时空探索和投射。在中国现代文学方面，从五四走向一九三〇年代，而鲁迅研究则成为一个中介，他晚年住在上海，我也不觉对上海的都市文化产生兴趣，甚至为了摆脱鲁迅的“魔障”，故意去研究他最不喜欢的东西——十里洋场的摩登上海。我万万没有想到，当年的一股“反动”和好奇，竟然使得拙作《上海摩登》一度成为上海怀旧浪潮的标志之一，这更激发了我对“现代性”的批判和反思。

我的作品中的另一条空间脉络是香港和台湾。我生在大陆，长在台湾，后在美任教三十多年后，退休到了香港，目前则在港台两地游走。从地缘政治而言，我似乎地处边缘，我也故意采用一种“边缘视角”，别人——特别是自觉或不自觉的“中心主义”知识分子——可能嗤之以鼻，我却甘之如饴，甚至以此自我定位。对我而言，边缘才是真正自由的，因为我不受“中心”情结的牵制，可以随意转变视角，扩展视野，由中而西，由美而欧，甚至指向西欧的边缘小国如捷克（当然这也拜昆德拉所赐），近日

兴趣又转向南美和南亚(如印度)文学,下一步可能是解放后的南非。总而言之,我认为只有在边缘才能变成一个彻头彻尾的国际主义者。边缘视角也影响了我的思想内容。我的不少想法往往和“主流意识”不同,不见得是“对着干”,而是不自觉地另辟蹊径,走个人的道路。我不敢说自己的看法是“灼见”(insight),或创见,只能自嘲是“不按理出牌”的结果,对于学术理论尤其如此。这一方面,我在和季进和陈建华的两本对话录中都曾仔细地自我分析过,此处不赘。

我的另一面“不按理出牌”的表现是感情。一般受过学术训练的学者,往往把自己藏在“客观”之中或隐于文本之外,我恰好相反,从第一本学术著作《五四作家的浪漫一代》开始,就感情外露,侵入研究的对象,甚至自觉地另用散文形式去踏寻徐志摩的踪迹。这一股浪漫情绪,见诸我早年在台湾出版的两本散文集《西潮的彼岸》和《浪漫之余》。多年来这股“余绪”一直支持着我的内心生活,终于在十年前我和子玉结婚后一发而不可收拾,不但我们夫妇合写了三本书,而且我在人生进入老年之际,从子玉身上学到一个“真”字,因此也把一股真情用在我的散文和杂文之中,笔锋常带情感,文章到处可以看见主观的“我”,这也是一种风格和立场。当然,有时主观会导致偏见,我也在所不顾了。从“浪漫”到“偏见”——但并不偏激——这也许可以总结我的心路历程吧。

以上的这些自剖,其实都是多余的话,文章写完发表,有它独立的生命,应该听由其自生自灭,这是我一贯的主张。这个作品系列,除了献给支持我写作的妻子外(连这篇小序也是今早她给我的灵感),也愿意献给所有偏爱我的作品的读者朋友。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于九龙塘

## 中文版序

这一本学术著作，从构思到研究和写作的时间至少有十数年。缘起倒是和个人求学的经验有关。

上个世纪六十年代我在台湾大学外文系读书的时候，曾参加同班同学白先勇和王文兴等人主办的《现代文学》的撰稿工作，因为我不懂创作，所以被指派翻译西方学者有关托马斯·曼(Thomas Mann)等现代作家的学术论文，当时我无知，从未听过卡夫卡(Kafka)、托马斯·曼和福克纳(William Faulkner)是何许人也，只是跟随先知先觉的各位主编同学，一边翻译一边学习，译完后仍然一知半解。我猜当时的这种情况，和中国大陆在八十年代初开始译介西方现代主义文学的情况差不多。然而，“自我启蒙”也自有其乐趣和意想不到的影响，因为当时在台湾，除了少数专家学者之外，文坛和学界的无知情况和我差不多，我们知道的西方文学，还是经由三四十年代的翻译，记得我当时阅读西方作品，中学时代还是停留在大仲马的《基督山恩仇记》和《约翰·克利斯朵夫》，到了大学一年级，才初次读英文原著，那年夏天花了三个月时间力“啃”*Gone with the Wind*，一个字一个字地读，借助中英字典，但徒劳无益，因为书中的许多黑人用语我根本找不到，也看不懂，只觉文法欠通。到了大学二年级，才从王文兴那里听到海明威的名字，于是又发奋勤读《老人与海》，甚至还摹仿海明威的文笔练习英文作文，搞得一塌糊涂。同班同学郭松棻又向我介绍法国的存在主义，于是不到数月的功夫，我又沾上了一点萨特(J.-P Sartre)和加缪(Albert Camus)的“荒谬”哲学，再加上我自幼对电影的兴趣，大学时代初看《广岛之恋》(*Hiroshima mon amour*，记得台北那家影院的观众寥寥可数，完场时只剩下叶维廉夫妇和我)，惊为绝响，于是又一头栽进法国新浪潮电影和文学，并勤习法文，但上法文课，阅读的却是十九世纪莫泊桑的作品，老师是一位加拿

大神父，我们第一课就齐声朗诵莫泊桑的小说《项链》，当时只有戴成义（后来变成香港知名的戴天）读得懂，因为他在出生地毛里求斯早已念过法文。

这些琐碎的大学往事，不料在二十年后成了我学术研究的题目。记得一九七九年左右在美国德州大学召开了一次有关台湾文学的学术会议，我宣读的论文就是《台湾文学中的浪漫主义和现代主义》，前者指的是琼瑶的小说，后者指的就是当年我们的杂志《现代文学》。我在这篇学术论文中，对于台湾文学中的现代主义也仅能叙述其来龙去脉，仍然未能客观地作出深入分析。就在这个关键时刻，夏志清教授提醒我：早在三十年代上海就有一本名叫《现代》的杂志，也有人用现代主义的手法写小说。夏先生说的这个作家就是施蛰存。我当时只看过施蛰存的《将军底头》，而且也是从夏先生的《中国现代小说史》中得知的。夏先生一语惊醒梦中人，使我想起痖弦（台湾名诗人，《联合报》副刊主编）曾向我说过：他那一代的台湾诗人，在五十年代开始写现代诗的时候，戴望舒所译法国象征主义作品，对他们颇有影响，而且互相私自传阅犹如地下文学。不久，又读到痖弦主编的《戴望舒集》和对李金髮的访问，茅塞顿开，原来他们都是中国文学现代主义的先驱者，于是我就决定研究他们的作品。然而，我对于现代主义也茫然无知，只好重新研读西方现代主义的文学理论。当时我在印第安纳大学任教，比较文学系有一位罗马尼亚籍的教授马泰·卡林内斯库（Matei Calinescu），刚刚出版了一本新书，名叫《现代性的几副面孔：先锋、颓废和媚俗》（*Faces of Modernity: Avant-Garde, Decadence, Kitsch*），我因近水楼台之便，得以向他请教，后来又共同授课，得益匪浅。他的这本书就成了我当年研究现代主义的理论基础。但我仍觉不足，因为书中所提出的“先锋”（avant-garde）、“颓废”（decadence）及“媚俗”（kitsch）等观念，似乎与我所了解的中国现代诗和小说不尽相合。然而书中对所谓“现代性”的解释，却令我大开眼界，卡氏认为文学和艺术上的现代性，其实是和历史上的现代性分道而驰的，前者甚至可以看作是对后者的市侩和庸俗的一种反抗。

于是我又不得不着手探讨中国现代史中的“现代性”问题，这个问题至今仍然萦绕脑际，而且研究愈深入，觉得牵涉到的问题愈多，从晚清到“五四”，从现代到当代，到处都是由现代性而引起的问题，我不可能一一解决，但我认为现代性一部分显然与都市文化有关。我又从另外几本西

方理论著作中得知西方现代文学的共通背景就是都市文化；没有巴黎、柏林、伦敦、布拉格和纽约，就不可能有现代主义的作品产生。那么，中国有哪个都市可以和这些现代大都市比拟？最明显的答案当然是上海。

于是我又开始着手研究上海。所幸中国大陆刚刚对外开放，我得以重访这个在幼年时代曾使我惊吓万分的都市。

一九四八年我曾随母亲到上海寄居一个多月，外祖父当年住在上海的一家小旅馆——中国饭店，我们也暂时借住在那里。我那年是九岁，童稚无知，第一次进大都市，浑然不知电灯为何物（我的出生地河南乡下当时没有电灯），而上海的声光化电世界对我的刺激，恐怕还远远超过茅盾小说《子夜》中的那个乡下来的老太爷。我虽然没有被这些刺激震毙，但经受的“精神创伤”惨重，事隔半个世纪，还记得我至今犹有余悸的一件琐事：有一天清晨，外祖父叫我出门到外面买包子，我从五楼乘电梯下来，走出旅馆的旋转门，买了一袋肉包，走回旅馆，却被旅馆的旋转门夹住了，耳朵被门碰得奇痛无比，我匆匆挣脱这个现代文明恶魔的巨爪，逃回来后却发现手中的包子不翼而飞，于是又跑出去寻找，依稀记得门口的几个黄包车夫对我不怀好意地咧着嘴笑，我更惊惶失措，最后不得不回到外祖父的房间向他禀告，他听了大笑，我却惧怕得无地自容。

这就是我生平第一次接触上海都市文明的惨痛经验。

多年以后（一九八一年），我旧地重游，抵达上海第一晚就上街漫步，却发现这个城市比我当年想象的小得多，而且毫无灯火通明的气象，只见到街角阴暗之处对对情侣在搂抱私语，而外滩更是一片幽暗世界。我的这种感觉，可能和白先勇的看法相似：解放多年后的上海，已经从一个风华绝代的少妇变成了一个人老珠黄的徐娘。然而，即使如此，我后来在某些地带，譬如当年法租界的柯灵先生居所，发觉这个徐娘风韵犹存。就凭这一丝余韵，和几位作家和学者，特别是经由魏绍昌先生的帮助，我得以重新在大量的旧书和杂志堆中，重新发现这个当年摩登少妇的风姿。所以，我对老上海的心情不是目前一般人所说的“怀旧”，而是一种基于学术研究的想象重构。

这一系列的经验，令我在这本书中逐渐把上海和现代文学联在一起。第一部分描述的是上海都市的各面，第二部分分析的是六位上海作家和

作品。第一部分的重构过程更和所谓“印刷文化”关系密切，但我还是忍不住加上了一章有关电影的讨论，否则似乎对不起上海当年的“声光化电”。而第二部分所讨论的作家，本拟包括戴望舒，但因为已经有其他学者的专著（如 Gregory Lee 的同名书），我在此只好忍痛割爱。除了所谓“新感觉派”的刘呐鸥和穆时英，以及三十年代的《现代》杂志主编施蛰存之外，我又加上了邵洵美和叶灵凤，用来探讨鲜为学者注意的两面：“颓废”和“浮纨”。最后的一章写的是张爱玲，这是受了多年教学的启发，因为每次和学生谈论她的小说，大家都很兴奋，我也是从一个“张迷”的角度逐渐进入她的作品，最后走火入魔，竟然斗胆为《倾城之恋》写了一部续篇：《范柳原忏情录》，成为我的第一部小说。

在此我要特别感谢施蛰存先生，每次到上海，我都不忘去拜访他，可以当面聆教，施先生记忆惊人，他提到不少西方作家和作品，都是我闻所未闻的，所以也附带地增加了我对西洋文学的不少知识。其他协助我研究工作的学者很多，在兹不能一一致谢。但我必须特别提到上海华东师大的陈子善先生，他正是发现张爱玲多篇佚文的学者，他为我蒙受了几次不白之冤，但从无怨言。此外，北京大学的严家炎教授编的《新感觉派小说选》和他在这方面的学术论文，对我也甚有启发，我编的一本同名书就是以之作原本的，虽然我们在看法上不尽相同。

本书最后一章所描写的“双城记（后记）”，当然和香港有关，我多年追踪三十年代的上海，却无时不想起香港，这两个城市形影相随，其文化关系恐非一章《后记》可以充分表现，希望今后有机会为此再写一本小书。我很高兴此书由毛尖小姐译成中文，她来自上海，在香港研读博士学位，一九九八年我在香港科技大学任教时用这本书稿作教材，她先睹为快，并以最快速度将之译就，为我减轻一大负担，因为我本想自己以中文改写，但苦于没有时间。有鉴于英文完稿（1997）后，中文方面的资料及学术论著汗牛充栋，而我却无法引用，深以为憾，只好有待将来再版时再作补充，希望读者专家原谅。

李欧梵

二〇〇〇年一月廿九日

于香港沙田第一城

# 目 录

总序	1
中文版序	1

---

## 第一部分 都市文化的背景

第 1 章 重绘上海	3
外滩建筑	8
百货大楼	18
咖啡馆	22
舞厅	27
公园和跑马场	35
“亭子间”生活	37
城市和都市漫游者	41
第 2 章 印刷文化与现代性建构	50
现代性问题	50
《东方杂志》:一份中层刊物	54
启蒙事业:教科书	57
启蒙事业:文库	59
作为《良友》的一份画报	71
女性和儿童	77
广而告之	85

月份牌	88
第 3 章 上海电影的都会语境	93
电影院	93
电影杂志和电影指南	97
电影谈	103
流行口味：电影和观众	105
中国电影叙述：好莱坞影响与本土美学	108
《马路天使》、《桃李劫》和《十字街头》三剧研究	117
观众的角色	120
电影与城市	125
第 4 章 文本置换：书刊里发现的文学现代主义	129
从书刊进入“美丽的新世界”	131
《现代》杂志	138
面向一个“现代”文学	144
中国人的接受：翻译作为文化斡旋	150
一个政治化的跋	154
<hr/>	
第二部分 现代文学的想象：作家和文本	
第 5 章 色，幻，魔：施蛰存的实验小说	159
现实之外	159
历史小说	163

内心独白和阿瑟·显尼支勒	169
“善”女人肖像	173
色,幻,奇	177
都市的怪诞	185
 第 6 章 脸、身体和城市:刘呐鸥和穆时英的小说	192
摩登女郎的脸和身体	197
摩登女,穆杭,异域风	201
欲望、诡计和城市	206
女性身体肖像	213
舞厅和都市	222
作为丑角的作家	229
 第 7 章 颓废和浮纨:邵洵美和叶灵凤	234
翻译波德莱尔	236
一个唯美主义者的肖像	244
《花一般的罪恶》	253
《莎乐美》和比亚斯莱	259
一个浮纨的肖像	261
浮纨和时代姑娘	265
 第 8 章 张爱玲:沦陷都会的传奇	270
张看上海	272
电影和电影宫	278
“参差的对照”:张爱玲谈自己的文章	282

---

一种通俗小说技巧	285
“荒凉的哲学”	289
写普通人的传奇	290

---

### 第三部分 重新思考

第 9 章 上海世界主义	305
殖民情形	306
一种中国世界主义	310
横光利一的上海	313
一个世界主义时代的终结	318
第 10 章 双城记(后记)	320
香港作为上海的“她者”	321
怀乡:上海,作为香港的“她者”	327
关于老上海的香港电影	329
上海复兴	333
附录	
一 《上海摩登》韩文版序	336
二 漫谈(上海)怀旧	340
三 都市文化的现代性景观:李欧梵访 谈录	352

## 第一部分 · 都市文化的背景

THE BACKGROUND OF URBAN CULTURE



# 第1章 重绘上海

太阳刚刚下了地平线。软风一阵一阵地吹上人面，怪痒痒的……暮霭挟着薄雾笼罩了外白渡桥的高耸的钢架，电车驶过时，这钢架下横空架挂的电车线时时爆发出几朵碧绿的火花。从桥上向东望，可以看见浦东的洋栈像巨大的怪兽，蹲在暝色中，闪着千百只小眼睛似的灯火。向西望，叫人猛一惊的，是高高地装在一所洋房顶上而且异常庞大的 NEON 电管广告，射出火一样的赤光和青磷似的绿焰：LIGHT，HEAT，POWER！<sup>①</sup>

这是茅盾的著名小说《子夜》的开头，原稿的副标题是“一九三〇年，一个中国罗曼史”。小说的背景城市是上海。而一九三〇年的上海确实已是一个繁忙的国际大都会——世界第五大城市，<sup>②</sup>上海又是中国最大的港口和通商口岸，一个国际传奇，号称“东方巴黎”，一个与传统中国其他地区截然不同的充满现代魅力的世界。在西方，关于上海的论述已经很多了，而大量的“通俗文学”又向她的传奇形象馈赠了暧昧的遗产。不过，它们除了使上海的魅力和神秘不朽之外，也成功地使这个城市的名字在英语

① 茅盾《子夜》，香港南国出版社，1973年，页1。

② H. J. 莱斯布里奇，见《上海概览：标准导游》之“简介”（*All about Shanghai: A Standard Guidebook*），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34，1983。